

# 签证种类及所需材料

2024 年 11 月

大韩民国驻华大使馆  
领 事 部

[chn.mofa.go.kr](http://chn.mofa.go.kr)

## 注 意 事 项

- 1、<签证申请表>入国目的、电话号码、职业等一栏如有虚假内容，签证将被拒签，同时在一定时间内不予核发签证。
- 2、如递交伪造或虚假材料，除签证被拒之外还将长期被禁止入境韩国，同时有可能依据相关法律予以处罚。
- 3、住民登录誊本等在韩国签发的材料如未写明有效期，其有效期为自签发之日起三个月。
- 4、根据审核工作所需（核实入境目的等），有可能酌情增减所需材料。
- 5、如有无法提交的材料，可用证明其原因的材料或事由书代替。
- 6、签证所需材料应提交可以合理证明入境目的的材料，请勿提交不必要的材料。
- 7、如遇申请人需直接来馆接受面谈的情况，有可能限制代理申请，同时将要求对所递材料及入境目的予以说明。
- 8、身份证、户口本、结婚证等个人证明材料或照片等补充材料原件经受理（审核）后退还，其他材料一律不予退还。
- 9、外国公民在韩国驻外使领馆申请签证时，所持护照剩余有效期原则上应超过6个月以上。 ※ 其他事项请参考“签证申请及签发程序”

# 目 录

单 次 签 证	<a href="#">外交·公务 (A-1, A-2)</a>	多 次 签 证	<a href="#">外交 (A-1)</a>											
	<a href="#">临时采访 (C-1)</a>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短期访问</td> <td><a href="#">短期一般 (C-3-1)</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共同</td> </tr> <tr> <td><a href="#">个人观光 (C-3-9)</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a href="#">短期一般 (C-3-1)</a></td> </tr> <tr> <td><a href="#">医疗观光 (C-3-3)</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a href="#">短期商务 (C-3-4)</a></td> </tr> <tr> <td><a href="#">短期商务 (C-3-4)</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a href="#">同胞访问 (C-3-8)</a></td> </tr> <tr> <td><a href="#">纯换乘 (C-3-10)</a></td> <td></td> </tr> </table>	短期访问	<a href="#">短期一般 (C-3-1)</a>	共同	<a href="#">个人观光 (C-3-9)</a>	<a href="#">短期一般 (C-3-1)</a>	<a href="#">医疗观光 (C-3-3)</a>	<a href="#">短期商务 (C-3-4)</a>	<a href="#">短期商务 (C-3-4)</a>	<a href="#">同胞访问 (C-3-8)</a>	<a href="#">纯换乘 (C-3-10)</a>	
	短期访问				<a href="#">短期一般 (C-3-1)</a>	共同								
					<a href="#">个人观光 (C-3-9)</a>	<a href="#">短期一般 (C-3-1)</a>								
					<a href="#">医疗观光 (C-3-3)</a>	<a href="#">短期商务 (C-3-4)</a>								
					<a href="#">短期商务 (C-3-4)</a>	<a href="#">同胞访问 (C-3-8)</a>								
			<a href="#">纯换乘 (C-3-10)</a>											
	<a href="#">短期就业 (C-4-5)</a>													
	<a href="#">留学 (D-2-1 至 D-2-8)</a>		<a href="#">采访、派驻、企业投资及随行家属 (D-5, D-7, D-8, F-3)</a>											
	<a href="#">语言研修 (D-4-1)</a>													
	<a href="#">企业投资 (D-8)</a>													
	<a href="#">贸易经营 (D-9)</a>													
	<a href="#">求职 (D-10)</a>													
	<a href="#">文化艺术 (D-1)</a>		<a href="#">访问居住 (F-1)</a>											
	<a href="#">会话指导 (E-2)</a>													
<a href="#">访问居住 (F-1)</a>	<a href="#">居住 (F-2)</a>													
<a href="#">居住 (F-2)</a>	<a href="#">随行 (F-3)</a>													
<a href="#">随行 (F-3)</a>	<a href="#">在外同胞 (F-4)</a>													
<a href="#">结婚移民 (F-6)</a>	<a href="#">永住 (F-5)</a>													
	<a href="#">访问就业 (H-2)</a>													
两 次 签 证	<a href="#">短期访问 (A1 至 A3, C1 至 4)</a> <a href="#">团体 (C-3-2)</a>													

## 一、“签证发给认定书”持有者申请签证所需材料

- 签证申请表（贴 1 张照片，记“签证发给认定书”号码），护照，身份证复印件
  - ※ 申请长期签证(D-H)的人员，需提交大使馆指定医院签发的“结核诊断书”（90 天以内的签证类型也须提交）
- 非专门就业（E-9）、船员就业（E-10）、访问就业（H-2）签证还需另外提交“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亲笔填写的签证申请者确认书（健康状况确认书，签证格式参考附件）
- 季节工（C4-1~4）申请人提交拐卖受害识别指标（签证格式参考附件），结核诊断书，健康状况确认书/ 季节工(E-8)申请人提交结核诊断书，健康状况确认书，无犯罪记录证明。
  - ※ “无犯罪记录证明”需办理公证处公证和外事办公室（外交部）的海牙认证/ 健康状况确认书上必须包括是否感染过梅毒，新冠肺炎以及服用吸毒等。
  - ※ 但，雇主及地方自治团体(地方政府)推荐的再入境诚实季节工(seasonal worker)申请人韩国出境六个月内免除提交结核诊断书，健康状况确认书，无犯罪记录证明。

## 二、一般情况下的签证申请

### 单次签证

#### 1. 外交·公务（A-1, A-2）

【基本材料】签证申请表，1 张照片，护照，身份证复印件

※ 停留期 90 天以内，有效期三个月

签证种类	签发对象	所需材料
外交 (A-1)	- 持外交护照赴韩执行外交工作的人员及其偕行家属	1. 中国外交部照会或驻韩使领馆公函 ※ 持外交护照赴韩执行外交工作(30 天以内)的人员免签，如常驻韩国,将依据两国间协定签发签证。 2. 在职证明（标明出差或派遣期间） 3. (偕行家属) 须提交本国开具的亲属关系证明（婚姻证明、结婚证、出生证明、户口本等）
公务 (A-2)	- 持公务护照赴韩执行公务的人员及其偕行家属 ※ A-2-1 在外国政府所属部门长期执行公务活动的人员 A-2-2 在国际机构所属部门执行公务活动的人员 (持普通护照者，须提交返签许可书) A-2-3 由UN 军司令部派遣的外籍军人及其家属 A-2-4 在外国政府所属机构短期执行公务活动的人员 ※ 持公务普通护照者不可申请，但驻韩使领馆或国际机构职员及其家属除外	

#### 2. 临时采访（C-1）

【基本材料】签证申请表，1 张照片，护照，身份证

※ 停留期 90 天以内，有效期三个月

签证种类	签发对象	所需材料
临时采访 (C-1)	- 由中国的有关新闻、广播、杂志等媒体派遣，进行短期采访、报道等活动的人员 - 根据与中国媒体的合同，进行短期采访报道的人员 - 为在韩设立外国媒体分社而短期访韩的人员	1. 派遣（出差）证明 2. 在职证明或记者证（外媒报道证） 3. 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3. 短期访问 (C-3)

#### 1) 短期一般 (C-3-1)

【基本材料】 签证申请表, 1 张照片, 护照, 身份证

※ 停留期 90 天以内, 有效期三个月

签证种类		签发对象	所需材料 (以下蓝色斜体字部分为邀请方材料)	
短期一般 (C-3-1)	参加友谊赛、 各种活动或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以参加各种活动或会议、文化艺术、宗教仪式、收集学术资料及其他类似目的而短期访问者</li> <li>- 参加在韩国举行的友谊赛的人员中, 只有获奖后才能得到奖金的参赛者</li> </ul> <p>※ 获取超出停留费用的报酬者应申请短期就业(C-4-5)签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邀请函(含邀请事由和归国保证书等内容)</li> <li>2. 事业者登录证明或固有代码证复印件</li> <li>3. 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及在职证明</li> </ol> <p>&lt;受韩国政府邀请&gt;</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政府或地方自治团体等政府机关邀请函</li> <li>2. 在职证明</li> </ol>	
	一般研修	为在政府或企业学习技术、技能而入境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邀请函(含邀请事由和归国保证书等内容)</li> <li>2. 研修计划书或一般研修证明材料</li> <li>3. 事业者登录证明或固有代码证复印件</li> <li>4. 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及在职证明</li> </ol>	
	亲属访问等	参加婚礼等受韩国国内亲属邀请, 欲短期访韩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邀请函(含邀请事由和归国保证书等内容)</li> <li>2. 家族关系及婚姻关系证明书 (需交详细列明关系的; 仅限申请签证使用)</li> <li>3. 亲属关系证明材料原件(户口本, 出生证等中国政府部门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材料)</li> <li>4. 居住证(户口所在地不属于本馆辖区的)</li> </ol> <p>※ 参加婚礼时出具请帖或酒席场所预约确认书</p>
		因看护病人、家属死亡等事由访韩者	<p>※ 可以由本人提交材料并不受户籍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看护病人: 出具韩国医院的诊断书 家属死亡: 出具韩国医院的死亡诊断书或 中国驻韩使领馆的领事确认</li> <li>2. 在韩亲属的护照或身份证复印件</li> <li>3. 亲属关系证明材料(户口本, 出生证等中国政府部门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材料)</li> </ol>
	韩国公民的 配偶及子女  (可申请多次签证)	韩国公民的配偶及其子女以非居住目的短期访问韩国时  ※ 无法将停留资格变更为结婚移民(F-6-1) ※ 韩中双重国籍者如未承诺在韩国国内不行使外国国籍权利, 不允许停留 91 天以上(持外国护照无法出境)  ※ 可以由本人提交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邀请函</li> <li>2. 家族关系证明 (需交详细列明关系的; 仅限申请签证使用)</li> <li>3. 婚姻关系证明 (需交详细列明关系的; 仅限申请签证使用)</li> <li>4. 户口本复印件(婚姻状况栏须更新)</li> <li>5. 居住证(户口所在地不属于本馆辖区的)</li> <li>6. 出生证明复印件</li> </ol> <p>※ 如未在韩国办理出生申报手续, 可用婚姻关系证明和出生证明代替</p>	
韩国公民的 后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进行亲子关系诉讼的外国人与其抚养人</li> <li>- 被判决于韩国公民与外国人之间有亲子关系的外国人与其抚养人</li> </ul> <p>※ 若被抚养人是未成年人, 抚养人可以申请随行签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法院判断当事人务必出席的情况) - 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等相关资料</li> <li>2. (为了办理判决后的行政手续而入境的情况) - 判决书等相关材料</li> <li>3. (抚养人) 家族关系证明等</li> </ol>		

	语言研修	接受短期（90 天以内）语言研修者	1. 标准入学许可书 2. 学费缴纳凭证 3. 最终学历证明或在学证明
短期一般 (C-3-1)	外籍投资者	-以投资韩国内法人（包括正在设立中的法人）为目的、已完成将一亿韩元以上的金额汇入韩国的人员	1. 中国金融机构开具的境外汇款凭证 * 汇款目的为‘投资’ ** 汇款人和签证申请人必须一致
		-以公益事业投资移民为目的、已完成将五亿韩元（55 岁以上者，三亿韩元）以上的金额汇入韩国的人员	1. 中国或者第三国金融机构开具的境外汇款凭证

## 2) 个人观光 (C-3-9)

【基本材料】签证申请表，1 张照片，护照，身份证

※ 停留期 90 天以内，有效期三个月

签证种类		签发对象	所需材料
纯观光	团体旅游	由韩中两国政府指定的旅行社组织的 3 人以上团体观光客	※ 具体事宜请咨询大使馆指定旅行社
	个人旅游	以观光为目的短期停留韩国者	<p>〈经济能力证明材料〉</p> <p>① (原则)提交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及在职证明 - 大学生提交学历认证报告书</p> <p>② 如无法提交社保参保证明或学历认证报告书，可提交近六个月内的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原件或近六个月内的银行账户交易明细原件</p> <p><b>※ 以下人员可免交经济能力证明 ※</b></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北京、上海等多次签证签发对象范围内的城市户籍持有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li> <li>- 小学、中学生：在学证明</li> <li>- 大学生：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a href="http://www.chsi.com.cn">www.chsi.com.cn</a>)的学历验证报告</li> <li>- 具备多次签证申请资格者：各类多次签证所需材料</li> <li>- 通过优秀旅行社代力的人员(请参考优秀旅行社名单)</li> <li>- 在华滞留的第三人</li> <li>- 22个OECD(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成员国中有任一国家出入境记录者：护照上的OECD国家签证和出入境章及其复印件，公安局签发的出入境记录查询结果材料</li> </ul>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2个OECD成员国-</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p>奥地利、比利时、丹麦、法国、德国、希腊、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国、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芬兰</p> </div>

### 3) 医疗观光 (C-3-3)

【基本材料】签证申请表, 1 张照片, 护照, 身份证

※ 停留期 30/90 天以内, 有效期三个月

※ 医疗观光(C-3-3)和长期医疗观光(G-1-10)须在韩国出入境事务所申请返签号码, 符合条件者\*医疗观光(C-3-3)签证可在使领馆直接申请(\*仅限于已获在保健福祉部登记的外籍患者接待机构邀请时可以申请)

签证种类	签发对象	所需材料 (以下蓝色斜体字部分为邀请方材料)
短期医疗观光 (C-3-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已获在韩国保健福祉部登记的外籍患者接待机构邀请, 以在韩国医疗机构进行治疗或疗养为目的计划入境的人员</li> <li>※外籍患者接待机构可在 <a href="http://www.medicalkorea.or.kr">www.medicalkorea.or.kr</a> 查询</li> <li>- 外籍患者的看护或陪同人员(外籍患者的配偶, 直系家属或看护人员)</li> <li>※ 单次签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普通健康检查) 停留期 30 天以下</li> <li>- (治疗疾病) 停留期 90 天以下</li> </ul> </li> <li>※ 多次签证: 停留期 30 天以下</li> </u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邀请函</li> <li>2. 韩国医疗机构出具的治疗目的证明材料 (普通健康检查) 该医疗机构预约证明材料 (治疗特殊疾病) 韩国或本国开具的诊断书, 意见书等和韩国所在医疗机构的预约证明材料</li> <li>3. 保健福祉部医疗观光引进机构的登陆证明复印件</li> <li>4. 同行家属或看护人员的证明材料 - 家属关系证明, 结婚证或出生证明等</li> <li>5. 经济能力证明材料</li> </ol> <p>※ 以下人员可免交或代替经济能力证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具备多次签证申请资格者(提交各类多次签证所需材料)</li> <li>- 获得韩国机构等的治疗费的人员(提交相关证明材料)</li> <li>- 通过优秀旅行社代办的人员(请参考优秀旅行社名单)</li> </ul>

### 4) 短期商务 (C-3-4)

【基本材料】签证申请表, 1 张照片, 护照, 身份证

※ 停留期 90 天以内, 有效期三个月

签证种类	签发对象	所需材料 (以下蓝色斜体字部分为邀请方材料)
短期商务 (C-3-4)	以市场调查、业务联络、商谈、签约、小规模贸易及其他类似目的的短期访韩者  ※ 以营利目的出境的人员应申请短期就业 (C-4-5) 签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邀请函(含邀请事由和归国保证书等内容、盖印鉴章)</li> <li>2. 事业者登录证明或固有号码证复印件、印鉴证明书 (邀请函里同样印鉴章)</li> <li>3. 纳税明细证明 (自申请之日前一年内的记录证明)</li> <li>4. 可证明贸易业绩的材料 - 进出口报关单、信用证(L/C)复印件、进出口业绩确认书、采购合同、业务推进意向书等</li> <li>5.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在职证明</li> </ol>
	材料简化对象  - 受中央行政机关及地方政府邀请者以及受韩国支社或韩国上市公司邀请者  - 具备多次签证申请资格者 (提交各类多次签证所需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邀请函(含邀请事由和归国保证书等内容)</li> <li>2. 事业者登录证或固有号码证复印件</li> <li>3.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在职证明</li> </ol>

目录

## 5) 纯换乘 (C-3-10)

【基本材料】签证申请表, 1张照片, 护照, 签证费

※ 停留期 0 天, 有效期三个月

签证种类	签发对象	所需材料
纯换乘 (C-3-10)	- 叙利亚、苏丹、也门、埃及国家的普通护照持有者经由韩国前往第三国时 ※ 上述国家的普通护照持有者如未持换乘(过境)签证, 将限制其乘坐飞往韩国的航班 ※ 外交及公务护照持有者未持签证也可换乘(过境)	旅行计划书(指定格式) * 将韩国口岸定为换乘口岸的理由等

## 4. 短期就业 (C-4-5)

【基本材料】签证申请表, 1张照片, 护照, 身份证

※ 停留期 90 天以内, 有效期三个月

签证种类	签发对象	所需材料 (以下蓝色斜体字部分为邀请方材料)
短期就业 (C-4-5)	- 以短期演出、广告、时装模特、讲课、讲演、研究、技术指导等营利目的进行短期就业活动者  - 参加体育竞赛, 围棋赛和歌曲大赛, 奖金以外收取的报酬或补助超出交通和食宿费的  ↳ 包括参加画展并通过拍卖作品等产生收益的画家  - 以安装维修进口机器、制作监督造船及产业设备为目的, 被派遣至韩国国内的公/私机构工作的人	<p>〈短期演出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邀请函(含邀请事由和归国保证书等内容, 盖印鉴章)</li> <li>2. 事业者登录证明, 印鉴证明书(邀请函里同样印鉴章)</li> <li>3. 雇佣合同或参赛确认书</li> <li>4. 在职证明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li> <li>5. 主管部门最高负责人的雇佣推荐书或公文或能证明雇佣必要性的材料</li> </ol>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依据&lt;演出法&gt;规定进行演出: 影视作品等级委员会颁发的演出推荐书及演出计划书</li> <li>■ 依据&lt;观光振兴法&gt;在酒店、娱乐场所等进行演出或演艺活动: 影视作品等级委员会下发的演出推荐书、演艺活动计划书、资格证书或经历证明书、身份保证书</li> <li>■ 广告及时装模特: 与广告商签订的合同</li> <li>■ 参加广播电视等节目录制: 广播通信委员会的雇佣推荐书</li> <li>■ 专业围棋选手、专业足球运动员等运动员、教练及裁判等: 所属协会(联盟)的雇佣推荐书, 相关部门长官的协助公函 邀请方的活动计划书或事业计划书</li> </ul> </div> <p>〈安装维修进口机器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邀请函(含邀请事由和归国保证书等内容)</li> <li>2. 事业者登录证明或固有号码证复印件、印鉴证明书(邀请函里同样印鉴章)</li> <li>3. 纳税明细证明(自申请之日前一年内的记录证明)</li> <li>4. 可证明贸易业绩的材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进出口报关单、信用证(L/C)复印件、进出口业绩确认书、采购合同(须含关于安装进口机器的义务内容)、业务推进意向书等</li> </ul> </li> <li>5. 证明需引进技术为在韩国国内无法获取的技术的材料及证明申请人拥有该技术的材料(有关资格证, 学位证明以及相关领域业绩等)</li> <li>6.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在职证明</li> </ol>

## 5. 留学 (D-2-1 至 D-2-8) 及 语言研修 (D-4-1)

➤ 首先, 请参考此材料第 8 页(或驻华大使馆官网([chn.mofa.go.kr](http://chn.mofa.go.kr)) > 领事/签证业务 > 签证种类及所需材料 > 2021 年认证委员会评价结果) 确认被录取的大学类型 (优秀认证大学、认证大学、一般大学、Consulting 大学、签证受限大学等)。

- **基本材料:** 签证申请表, 1张照片(近6个月内), 护照, 身份证, 结核诊断书
- **附加材料:** 标准入学许可书, 最终学历证明, 经济能力证明, 韩语能力证明 (仅限于被录取或插班转学至Consulting大学与签证受限大学的人员提交)

### ① 标准入学许可书

- 办理留学/语言研修签证的所有人员, 均须提交标准入学许可书。(D-2-5 除外)
  - ▶ 优秀认证大学录取的人员, 只须提交基本材料和标准入学许可书。(D-2-5除外)

### ② 最终学历证明

- 办理留学/语言研修签证的所有人员, 均须提交于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 [www.chsi.com.cn](http://www.chsi.com.cn)) 网站打印的电子学历验证报告。(除学信网材料以外的材料均不予认可) **无法申请学信网学历认证报告的学校学生请参考 ②-1-2。**
- 已取得韩国大学学位的人员, 提交韩国大学颁发的毕业证明和学位证。
  - ※ 所有毕业条件均具备且学位授予日期已确定情况下, 毕业预定证明书 (校长名义) 也接收。

### ②-1. 入学类型及所需学历证明材料

②-1-1 若为新入学, 须提交最高学历毕业证明材料。

②-1-2 若为插班转学, 须按即将就读的课程类别提交如下材料。

- 大专: 提交高中毕业证明材料、大专(或本科)在读(或毕业)证明材料
- 学士: 提交 ①高中毕业证明材料、本科在读证明材料, 或 ②大专(或本科)毕业证明材料
- 硕士: 提交本科毕业证明材料、本科毕业 或 硕士在读(或毕业)证明材料
- 博士: 提交硕士毕业证明材料、博士在读(或毕业)证明材料

### ②-2. 毕业学校类型及所需学历证明材料

②-2-1 毕业于中等职业学校等学校, 已取得高中学历但无法申请学信网电子学历认证报告的学生, 以下材料中选一类提交。

- 由中国教育部门(省教育厅、市教育局等)在线颁发的电子毕业证明打印 (仅限于线上可验真的材料)
- 地方教育部门(省教育厅、市教育局等)颁发的毕业证书(须办理公证、外交部海牙认证)、<学校信息确认书> (详见第10页指定格式)
- 学校颁发的毕业证书(需要教育部门(省教育厅、市教育局等)确认; 毕业证书须办理公证、外交部海牙认证)、<学校信息确认书> (详见第10页指定格式) (**教育局确认无需办理公证/海牙认证**)
  - ☞ <学校信息确认书> 须由学生本人填写、签名。

②-2-2 毕业于中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主管的技工学校, 已取得国家承认的学历但无法申请学信网电子学历认证报告的学生, 提交学校颁发的毕业证书(须办理公证、外交部海牙认证)及中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官网(<http://www.mohrss.gov.cn/>) 网上查询结果打印。(仅限于线上可验真的材料)

②-2-3 除上述类型外, 已取得国家承认的高中学历的其它学校毕业生, 提交学校颁发的毕业证书(须办理公证、外交部海牙认证)及毕业学校的办学资质证明(《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等)复印件。(无需办理公证/海牙认证)

☞ 仅限于毕业后可获得国家承认的学历证书的学校。

### 经济能力证明

- 标准入学许可书上的所需费用(学费及生活费)的银行存款证明原件。(签证申请前30日以内开具)
  - ➔ 银行存款证明的金额(一年为准): (24.7.1 汇率基准: 189.40)  
韩国首都圈所在大学学位课程须达到105,597元以上(韩币 2,000万元左右) / 语言研修须达到52,798元以上(韩币 1,000万元左右)  
地方所在大学学位课程须达到84,477元以上(韩币 1,600万元左右) / 语言研修须达到42,239元以上(韩币 800万元左右)
  - ➔ 存款冻结期限: (认证/一般大学) 签证申请日起3个月以上; (Consulting大学/签证受限大学) 6个月以上。
- 如提交父母的银行存款证明, 须同时提交亲属关系证明; 奖学金获得者须提交奖学金证明书。

### 韩语能力证明

- (大专) 1. 韩国语水平考试 (TOPIK) 3级, 2. 社会综合课程3级以上或事前评价考试成绩单61分以上, 3. 世宗学堂韩国语中级1课程以上, 三选一
- (本科以上) 1. 韩国语水平考试 (TOPIK) 4级, 2. 社会综合课程4级以上或事前评价考试成绩单81分以上, 3. 世宗学堂韩国语中级2课程以上, 三选一
- (交换生) 不分学位课程 1. 韩国语水平考试 (TOPIK) 2级, 2. 社会综合课程2级以上或事前评价考试成绩单41分以上, 3. 世宗学堂韩国语初级2课程以上, 三选一
- ※ 1在同一所大学升学(专升本, 本升硕, 硕升博)的留学生, 2. 培养基础制造业大专留学生 3. 艺体能学科留学生(本科以上)中符合任一条件时降低标准。

签证种类	签发对象	所需材料 (以下蓝色斜体字部分为邀请方材料)
大专至学士、硕士、博士课程 (D-2-1至D-2-4)	<p>作为拟在韩国的专科乃至博士课程教育机构留学的人员</p> <p>* 拟进入已获优秀认证大学留学(D2)资格的人员、认证大学就读硕士、博士课程的人员可申请电子签证 (<a href="http://www.visa.go.kr">www.visa.go.kr</a>)</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标准入学许可书</li> <li>2. 被录取的 University 登录证复印件(或固有号码证)</li> <li>3. 最终学历证明</li> <li>4. 经济能力证明</li> </ol>
特定研究课程 (D-2-5)	<p>作为拟在韩国学术研究机构从事特定研究活动的人员(硕士以上学历)</p> <p>* 例外：本科在读和本科以上的学历中</p> <p>- 被指定于「指定研究机构培养法实行令」的大学也可招收中国大学本科以上学历者(包括在读)</p> <p>- 「世界排名上游大学」THE(Times Higher Education)200 强 或 QS(Quacquarelli Symonds)500 强的韩国大学邀请理工科专业的留学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外国人研究生确认书(指定格式) ※ 需加盖韩国大学校长印</li> <li>2. 被录取的 University 登录证复印件(或固有号码证)</li> <li>3. 最终学历证明(硕士以上学位)</li> <li>4. 身元保证书(指定格式)或经济能力证明</li> <li>5. 特定研究证明</li> </ol>
交换学生 (D-2-6)	<p>依据韩中大学间签订的交流协定被选为交换生，同时符合下列全部三项条件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在四年制大学(含正规学士课程时间为3年的大学)或研究生院学习一个学期以上(在校生)</li> <li>② 获得韩国邀请大学颁发的标准入学许可书</li> <li>③ 过去未有非法滞留等违法记录</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标准入学许可书</li> <li>2. 被录取的 University 登录证复印件(或固有号码证)</li> <li>3. 能证明已学期一学期以上的在学证明及成绩证明</li> <li>4. 所属大学校长推荐信</li> <li>5. 韩中大学间签订的学生交流协定书(MOU)</li> <li>6. 经济能力证明</li> </ol>
工作·学习连接学生 (D-2-7)	<p>作为政府奖学金获得者，拟在韩国学习专门学士以上的正规学位课程的学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标准入学许可书</li> <li>2. 被录取的 University 登录证复印件(或固有号码证)</li> <li>3. 国立国际教育院长签发的“政府邀请外国人奖学证明书”</li> </ol>
访问学生 (D-2-8)	<p>作为外国大学的正规学位课程在读生(包含休学生)，计划在韩国大学一年以内正规学位课程自费授课的留学生</p> <p>※ 仅以赋予学分的正规学位课程(包含季节学期)作为对象，若计划进行不赋予学分的短期非教科课程授课(如专题讲座，Academy等)，则需办理 C-3 类签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标准入学许可书</li> <li>2. 被录取的 University 登录证复印件(或固有号码证)</li> <li>3. 所属大学(本国)在学证明材料(含休学)</li> <li>4. 经济能力证明</li> </ol>
韩国语研修 (D-4-1)	<p>持高中以上学历的人员，拟在留学签证(D-2)签发对象教育机关(大学)附属语言院接受语言研修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被韩国政府认证大学录取的人员</li> <li>② 政府奖学金获得者</li> </ol> <p>※ 90 天以下韩语研修属于短期一般(C-3-1)签证资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标准入学许可书</li> <li>2. 被录取的 University 登录证复印件(或固有号码证)</li> <li>3. 研修课程运营情况(无固定格式) - 必须记载项目：管理组织，研修生，授课老师(是否持有授课证书)，授课表，结业生的韩语能力证明，教育设施现状</li> <li>4. 在学证明或最终学历证明</li> <li>5. 研修计划书(应含课程表、讲师构成表、研修设施等内容)</li> <li>6. 经济能力证明(如提交父母银行存款证明，需同时提交亲属关系证明)</li> </ol>

<b>学位课程</b>	<b>2023年认证委员会评价结果 (2024年3月开始)</b>
-------------	-----------------------------------

**优秀认证大学(18所)**

区分	大学名
4年制大学 (本科)	建国大学, 庆北大学, 启明大学, 德成女子大学, 东国大学, 釜山大学, 西京大学, 首尔市立大学, 首尔神学大学, 诚信女子大学, 梨花女子大学, 中央大学, 浦项工科大学, 汉阳大学, 弘益大学
大学院大学	科学技术联合研究生院, 国立癌症中心国际癌症研究生院, 韩国开发研究院(KDI)国际政策研究生院

**认证大学 - 学位课程(134所)**

区分	大学名
4年制大学 (本科)	嘉泉大学, 加图立大学, 江陵原州大学, 江原大学, 建阳大学, 建国大学(GLOCAL), 建阳大学, 庆南大学, 庆北大学, 庆尚国立大学, 庆星大学, 庆云大学, 庆一大学, 庆熙大学, 启明大学, 高丽大学, 高丽大学(世宗), 光云大学, 光州科学技术院, 光州大学, 国民大学, 群山大学, 金泉大学, 拿撒勒大学, 南首尔大学, 檀国大学, 大邱天主教大学, 大邱韩医大学, 大田大学, 德成女子大学, 东国大学, 东国大学(WISE), 东明大学, 东西大学, 东新大学, 东亚大学, 东义大学, 明知大学, 牧园大学, 培才大学, 白石大学, 釜庆大学, 釜山大学, 釜山外国语大学, 西江大学, 西京大学, 首尔科学技术大学, 首尔大学, 首尔市立大学, 首尔神学大学, 首尔女子大学, 鲜文大学, 成奎大学, 成均馆大学, 诚信女子大学, 世明大学, 世宗大学, 淑明女子大学, 顺天乡大学, 崇实大学, 新罗大学, 信韩大学, 亚洲大学, 安东大学, 安阳大学, 延世大学, 延世大学(未来), 岭南大学, 岭山大学, 又石大学, 又松大学, 蔚山科技技术院, 蔚山大学, 圆光大学, 梨花女子大学, 仁济大学, 仁川大学, 仁荷大学, 全南大学, 全北大学, 济州大学, 中部大学, 中央大学, 昌原大学, 清州大学, 忠南大学, 忠北大学, 浦项工科大学, 韩国工学大学, 韩国科学技术院, 韩国教员大学, 韩国交通大学, 韩国技术教育大学, 韩国外国语大学, 韩国航空大学, 韩国海洋大学, 韩南大学, 汉东大学, 翰林大学, 韩巴大学, 韩瑞大学, 汉城大学, 韩世大学, 汉阳大学, 汉阳大学(ERICA), 湖南大学, 湖西大学, 弘益大学
专科大学	巨济大学, 京福大学, 龟尾大学, 富川大学, 首尔艺术大学, 永进专门大学, 乌山大学, 龙仁艺术科技大学, 蔚山科技技术大学, 仁荷工业专科大学, vision college of jeonju, 韩国电影大学
大学院大学	盖新研究生大学, 科学技术联合研究院大学(과학기술연합대학원대학교), 国家癌症国际癌症研究院, 国际语言研究院, 首尔科技综合研究院, 首尔媒体研究院大学, 首尔外国语研究生院, SUNHAKUP研究生院, Yemyung Graduate University, 温石研究生院, 韩国开发研究院国际政策研究院大学, 韩国电力国际核能研究院(KINGS), 韩国学研究生院, 火炬三一研究生大学

**Consulting大学 → 名单非公开**

**签证受限大学 - 学位课程 [20所]**

区分	大学名
4年制大学 (本科)	高新大学, 锦江大学, 南部大学, 水原大学, 艺瑟艺术大学, 威德大学, 全州大学, 中央僧伽大学, 韩拿大学, 韩信大学
专科大学	江原观光大学, 大邱工业大学, 东原科学技术大学, 岭南工业大学, 又松信息大学, 全州工业大学, 济洲汉拿大学, 韩国电梯大学
大学院大学	国际法律经营研究生院, 以斯拉圣经研究院大学

语言课程

2023年认证委员会评价结果 (2024年3月开始)

优秀认证大学(18所)

区分	大学名
4年制大学 (本科)	建国大学, 庆北大学, 启明大学, 德成女子大学, 东国大学, 釜山大学, 西京大学, 首尔市立大学, 首尔神学大学, 诚信女子大学, 梨花女子大学, 中央大学, 浦项工科大学, 汉阳大学, 弘益大学
大学院 大学	科学技术联合研究生院, 国立癌症中心国际癌症研究生院, 韩国开发研究院(KDI)国际政策研究生院

认证大学 - 语言课程(90所)

区分	大学名
4年制大学 (本科)	嘉泉大学, 加图立大学, 江陵原州大学, 江原大学, 建国大学, 建阳大学, 庆南大学, 庆北大学, 庆尚国立大学, 庆星大学, 庆一大学, 庆熙大学, 启明大学, 高丽大学, 高丽大学(世宗), 光云大学, 光州大学, 国民大学, 金泉大学, 拿撒勒大学, 南首尔大学, 檀国大学, 大邱天主教大学, 大邱韩医大学, 大田大学, 德成女子大学, 东国大学, 东国大学(WISE), 东西大学, 东新大学, 东亚大学, 明知大学, 牧园大学, 培才大学, 白石大学, 釜庆大学, 釜山大学, 釜山外国语大学, 西江大学, 西京大学, 首尔科学技术大学, 首尔大学, 首尔市立大学, 首尔神学大学, 首尔女子大学, 鲜文大学, 成奎大学, 成均馆大学, 诚信女子大学, 世明大学, 世宗大学, 淑明女子大学, 崇实大学, 新罗大学, 信韩大学, 亚洲大学, 延世大学, 延世大学(未来), 岭南大学, 岭山大学, 又松大学, 梨花女子大学, 仁济大学, 仁川大学, 仁荷大学, 全南大学, 全北大学, 济州大学, 中部大学, 中央大学, 清州大学, 忠南大学, 忠北大学, 韩国工程技术大学, 韩国外国语大学, 韩国海洋大学, 韩南大学, 韩巴大学, 韩瑞大学, 汉城大学, 汉阳大学, 汉阳大学(ERICA), 湖南大学, 湖西大学, 弘益大学
专科大学	京福大学, 富川大学, 永进专门大学, 蔚山科技大学
大学院 大学	SUNHAKUP研究生院

Consulting大学 ⇒ 名单非公开

签证受限大学 - 语言课程 [20所]

区分	大学名
4年制大学 (本科)	金乌工科大学, 同德女子大学, 东义大学, 木浦大学, 尚志大学, 顺天乡大学, 艺怒艺术大学, 龙仁大学, 裕园大学, 昌原大学, 草堂大学, 忠信大学, 汉拿大学
专科大学	天主教尚智大学, 庆北科技大学, 启明文化大学, 大邱保健大学, 东原科技技术大学, 青岩大学
大学院 大学	国际法律经营研究生院

【附 件 : 学校信息确认书】

학교 정보 확인서 学校信息确认书

유 학 생 인 적 사 항 留 学 生 个 人 信 息	성 명 姓 名		생 년 월 일 出 生 日 期	
	국 적 国 籍		여 권 번 호 护 照 号 码	
	진학예정대학 拟入学大学名称		전 공 명 专 业 名 称	
	전 화 번 호 联 系 电 话		e-mail 电 子 邮 箱	
학 교 정 보 学 校 信 息	졸업학교명 (졸업일) 毕业学校名称 (毕业日期)	(졸업일 毕业日期: 2022. . .)		
	학 교 유 형 学 校 类 型	보통중등전문학교 普通中专( ) 성인중등전문학교 成人中专( )	직업고등학교 职业高中( ) 기타 其他( )	
	교 육 과 정 教 育 种 类	고등학교 학력과정 高中阶段学历教育( ) 고등학교 비학력과정 高中阶段非学历教育( ) ※ 비학력 과정의 경우 유학비자 발급 불가 非学历教育学生不能获得韩国留学签证		
	소 재 지 学 校 地 址			
	전 화 번 호 学 校 电 话			
	홈 페이지 学 校 官 网			
교 직 원 연 락 정 보 教 职 工 联 系 信 息	소 속 및 직 위 所 属 部 门 及 职 位			
	성 명 姓 名	(인 또는 서명) (盖章或签名)	전 화 번 호 联 系 电 话	

본인은 상기 학교 정보 등 기재 내용이 사실과 다름없음을 서약하며, 허위 사실 기재 시 대한민국 법령에 따라 처벌받을 수 있음을 확인합니다.

本人保证, 以上所填写的学校信息等内容均属实。本人理解, 以上信息如有虚假, 可能会受到韩国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罚。特此确认。

20 . . .

유 학생 본인 留学生本人 (서명 签名)

\* 2부 작성 후 교육기관 및 재외공관에 각각 제출

本确认书需要一式两份。一份交拟入学大学, 一份交韩国驻外使领馆。

## 6. 企业投资 (D-8)

【基本材料】 签证申请表, 1 张照片, 护照, 身份证, 结核诊断书

※ 停留期 1 年以内, 有效期三个月

签证种类	签发对象	所需材料 (以下蓝色斜体字部分为邀请方材料)
企业投资 (D-8-1)	<p>拟任职于属于『外国人投资促进法』中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的韩国企业, 从事经营/管理或生产/技术领域的必需专业人才* (高级管理人员、高级主管、专家)</p> <p>* 韩国内被聘用人员除外</p> <p>※ 『外国人投资促进法施行规则』规定的「地区本部 (第 9 条 4)」或「研究开发设施 (第 16 条)」须额外提交指定书与工作人员的名单 (姓名、职责、学历、研究经历、工作领域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邀请函 (须含邀请事由和归国保证书等内容并加盖印鉴章)、由总公司 (或海外总公司) 开具的派遣书 (须包含派遣期间) 及在职证明书、<i>印鉴证明书 (印鉴须和邀请函上的印鉴章一致)</i></li> <li>2. <i>外国人投资企业登记证复印件</i></li> <li>3. <i>事业者登记证复印件、法人登记事项全部证明书、股份变动事项明细原件</i></li> <li>4. 引入投资金 (一亿韩元以上, 原则上须以<b>投资者本人名义汇款</b>*) 的证明材料           <p>* 例外认可范围: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若金额达到 3 亿以上, 也认可父母及配偶父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现金: 本国外汇许可证 (当事人), 汇款证明等</li> <li>- 实物: 实物出资完成确认书 (韩国关税厅长开具), 海关进口申报书复印件</li> </ul> </li> <li>5. <i>投资金未满 3 亿韩元的个人投资者追加提交以下材料</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i>资金使用内容证明 (银行账户交易证明等)</i></li> <li>- <i>韩国公司真存在证明 (租赁合同等)</i></li> <li>- <i>事业业绩证明</i></li> </ul> </li> </ol>
企业投资 (D-8-3)	<p>拟任职于属于『外国人投资促进法』中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并且由韩国国民 (个人) 经营的企业, 从事经营/管理或生产/技术领域任职的必需专业人才* (高级管理人员、高级主管、专家)</p> <p>* 韩国内被聘用人员除外</p> <p>※ 『外国人投资促进法施行规则』规定的「研究开发设施」须额外提交指定书及工作人员的名单 (姓名、职责、学历、研究经历、工作领域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邀请函 (须含邀请事由和归国保证书等内容并加盖印鉴章)、<i>外国人投资企业登记证复印件、印鉴证明书 (印鉴须和邀请函上的印鉴章一致)</i></li> <li>2. <i>事业合伙人 (韩国人) 的事业资金 (使用明细) 证明</i></li> <li>3. <i>标明事业合伙人的事业者登记证复印件、事业合伙人协议书原件</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派遣者提交派遣书 (包含派遣期间) 及在职证明书</li> </ul> </li> <li>4. 引入投资金 (一亿韩元以上, 原则上须以<b>投资者本人名义汇款</b>*) 的证明材料           <p>* 例外认可范围: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若金额达到 3 亿以上, 也认可父母及配偶父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现金: 本国外汇许可证 (当事人), 汇款证明等</li> <li>- 实物: 实物出资完成确认书 (韩国关税厅长开具), 海关进口申报书复印件</li> </ul> </li> <li>5. <i>投资金未满 3 亿韩元的个人投资者追加提交以下材料</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i>资金使用内容证明 (银行账户交易证明等)</i></li> <li>- <i>韩国公司真实存在证明 (租赁合同等)</i></li> <li>- <i>事业业绩证明</i></li> </ul> </li> </ol>

## 7. 贸易经营 (D-9)

【基本材料】 签证申请表, 1 张照片, 护照, 身份证, 结核诊断书

※ 停留期 1 年以内, 有效期三个月

签证种类	签发对象	所需材料 (以下蓝色斜体字部分为邀请方材料)
贸易经营 (D-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据《外汇交易法》和《外汇交易规定》已引进三亿韩元以上的外资并依据『增值税法』完成公司注册后, 拟在韩国经营公司或从事营利工作的人</li> <li>- 根据《外国人投资促进法》已申报外国人投资并获取发投资企业登录证的注册资金超过三亿韩元以上的私营业主</li> </ul> <p>* 尽管投资金额为2亿韩元以上者, 可通过提交《韩国人雇佣誓约书》申请签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事业者登录证复印件、营业许可证复印件 (当事者)、投资企业登录证 (携证者)</li> <li>2. 事业合伙人协议书原件及复印件 (当事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需包含总资本、持有额及收益分配方式等内容</li> </ul> </li> <li>3. 引入投资金 (一亿韩元以上, 本人名义汇款*) 的证明材料 (汇款证明、外汇买入证明、海关申报书、海关引出申报书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例外认可范围: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3 亿以上者追加认可父母及配偶父母</li> </ul> </li> <li>4. 资金使用证明 (物品购买发票、办公室装修费用、银行交易证明等)</li> <li>5. 事业业绩证明 (进出口证明、增值税 (拟) 确认申报书等)</li> <li>6. 韩国公司真实存在证明 (租赁合同、公司照片等)</li> <li>7. 韩国人雇佣誓约书 (当事者, 指定各式)</li> </ol>

## 8. 求职 (D-10)

【基本材料】 签证申请表, 1 张照片, 护照, 身份证, 结核诊断书

※ 停留期 6 个月以内, 有效期三个月

签证种类	签发对象	所需材料
求职活动 (D-1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符合教授 (E-1)、会话指导 (E-2)、研究 (E-3)、技术指导 (E-4)、专门职业 (E-5)、艺术演出 (E-6)、特定活动 (E-7) 的资格, 欲以在相应领域就业为目的从事研修或求职活动者</li> </ul> <p>※ 但, 艺术演出 (E-6) 中娱乐场所等的艺术活动 (E-6-2) 除外</p> <p>▶ 评分制适用范围 学士 (韩国专门学士) 以上学位者, 根据求职签证评数表 (总分 190 分), 评分须达到 60 分以上其中基本项目须达到 20 分以上</p> <p>▶ 评分制免除对象 获得韩国正规大学专门学士以上学位未超过 3 年的</p> <p>① TOPIK4 级以上有效成绩单持有者 ② 社会统合课程 4 阶段中间评价合格者</p>	<p>▶ 评分制适用对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求职活动计划书 (指定格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填写每月详细计划</li> </ul> </li> <li>2. 学历证明 (任选一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毕业证书, 学位证, 学位取得证明</li> </ul> </li> <li>3. 评数表各项目证明材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职 (履历) 证明</li> <li>- 韩国国内研修活动证明 (研修结业证书, 交换生经历证明等)</li> <li>- 韩语能力证书 (TOPIK 或社会统合课程 (KIIP))</li> <li>- 雇佣推荐书</li> <li>- 高收入专家证明材料 (一年工资收入证明材料)</li> </ul> </li> <li>4. 滞留费用证明 (年度一人家庭居住工资基准额 × 滞留月数) 以上金额的银行存款证明</li> </ol> <p>▶ 评分制免除对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求职活动计划书 (指定格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填写每月详细计划</li> </ul> </li> <li>2. 韩国正规大学专门学士以上学位证 (或毕业证明)</li> </ol>

	③事前评价分配到 5 阶段者	3. TOPIK4 级以上有效成绩单，社会统合课程中间评价合格证，或事前评价成绩单（81 分以上） 4. 滞留费用证明：（年度一人家庭居住工资基准额×滞留月数）以上金额的银行存款证明
创业准备 (D-10-2)	- 学士（韩国内专门学士）以上学位获得者，同时具备以下任一条件 ①韩国知识产权中特许权，实用新案权，设计专利权的所有人或申请人 ②正在参与创业移民综合支援系统（OASIS）教育课程；或在最近 3 年内已进修该教育课程的一部分或全部 ③OECD 国家知识产权所有人	1. 技术创业计划书（指定格式） ※ 填写每月详细计划 2. 学历证明（任选一种） - 毕业证书，学位证，学位取得证明书 3. 相应条件所需证明材料 - 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设计专利证书的复印件或申请专利事实证明 - 创业移民综合支援系统听课证或课程参与证明 - 在 OECD 国家拥有知识产权的官方证明文件 4. 滞留费用证明：（年度一人家庭居住工资基本额×滞留月数）以上金额的银行存款证明

## 9. 文化艺术 (D-1)

【基本材料】签证申请表，1 张照片，护照，身份证，结核诊断书

※ 停留期 1 年以内，有效期三个月

签证种类	签发对象	所需材料 (以下蓝色斜体字部分为邀请方材料)
文化艺术 (D-1)	受韩国国际交流财团或韩国文化艺术委员会邀请，在韩进行文化艺术活动者	1. 邀请函 2. 可证明从事文化艺术活动的相关材料 - 专家经历证书或资格证 3. 简历或经历证明书 4. 经济能力证明材料

## 10. 会话指导 (E-2)

【基本材料】签证申请表, 1 张照片, 护照, 身份证, 结核诊断书

※ 停留期合同期间+1 个月的单词签证

签证种类	签发对象	所需材料 (以下蓝色斜体字部分为邀请方材料)
助理汉语教师 (汉语母语者) (E-2-2)	- 与教育部部长(市·道教育监)签订劳动合同, 在小学或初高中担任助理汉语教师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邀请函(由国立国际学院院长或市、道教育监签发)</li> <li>2. 与市·道教育监签订的雇佣合同</li> <li>3. 助力汉语教师(CPIK)合格通知书</li> </ol>

## 11. 访问居住 (F-1)

【基本材料】签证申请表, 1 张照片, 护照, 身份证, 结核诊断书

签证种类	签发对象	所需材料 (以下蓝色斜体字部分为邀请方材料)
结婚移民者的 父母等家属 (F-1-5)  ※ (邀请人) ① 韩国籍配偶 ② 已取得韩国籍的 <u>结婚移民者*</u> ③ 据韩国「出入境管理法施行令」[附表 1-3]获取永居资格(F-5)(不分代号)的 <u>结婚移民者*</u> ④ 即韩国公民的配偶。 <u>但, 曾与韩国公民有过婚姻经历的人员, 或正在抚养与韩国公民之间出生的子女的人员, 也以此为准。</u>  ◆ 以其他资格条件已	<b>【协助抚养子女*目的】</b>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10px;"> <b>* 被抚养子女的范围</b> </div> <input type="radio"/> 该子女须已获取韩国籍或正在办理韩国籍, 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结婚移民者与韩国公民的婚生子女;</li> <li>② 结婚移民者婚姻前生育且已被韩国籍配偶收养的子女;</li> <li>③ 已获取韩国籍的结婚移民者的亲生子女</li> </ol> <p>- 为了照顾怀孕的结婚移民者(韩国籍配偶)或协助抚养其子女而需入境韩国的 ① 结婚移民者的父或母; ② (结婚移民者的父母因死亡、疾病、高龄无法入境韩国的情况)《民法》上成年的兄弟姐妹、前婚关系出生的子女</p> <p>※ 但, 兄弟姐妹及之前婚姻关系中出生的子女无未成年子女时才可被邀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怀孕或抚养子女】</b>在子女 9 周岁起始年份的 9 月末之前, 可邀请中方家属(一个子女可邀请一位家属, 最多两次(若为父母, 可同时或依次邀请), 但不履行就学义务的家庭受限)</li> <li>● <b>【单亲或有 3 个以上未成年子女的家庭】</b>在子女 12 周岁起始年份的 9 月末之前, 可邀请中方家属(一个子女可邀请一位家属, 可同时或依次邀请父母, 无次数限制)</li> </ul>	<b>【共同】</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邀请人的身份证复印件</li> <li>2. 邀请函(指定格式)</li> </ol> <p>* F-1-28 邀请函指定格式以 F-1-5 指定格式为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身份保证书(指定格式, 保证期: 入境日起 3 年)</li> <li>4. 防止非法滞留·就业的誓约书(指定格式)</li> <li>5. 邀请人的基本证明书、家族关系证明书、婚姻关系证明书、住民登录表(誊本)、所有子女的家族关系证明书</li> <li>6. (怀孕或领养家庭)产妇产册, 领养关系证明书等</li> <li>7. (永居资格登录外国人)韩国籍配偶的第 5 项材料</li> <li>8. (单亲家庭)子女的基本证明书、家族关系证明书、住民登录表(誊本)、与前配偶的婚姻关系证明书</li> <li>9. (到上学年龄子女的家庭)在学证明</li> <li>10. 亲属关系证明(户口本原·复印件等)</li> </ol>

<p><a href="#">取得韩国国籍的人员的父母等家属可申请 F-1-28, 签发对象及所需材料以 F-1-5 为准。</a></p> <p>※ 停留期 90 天以下</p>	<p><b>【照顾重大疾病患者或残疾人目的】</b></p> <p>- 为了协助结婚移民者、韩国籍配偶、子女中有“重大疾病”或“重大伤残”而需入境韩国的</p> <p>① 结婚移民者的父或母；② 《民法》上成年的兄弟姐妹、前婚关系出生的子女</p> <p>• <b>【重大疾病者】</b> 保健福祉部公示的“重大疾病(重大难治疾病)”或“算定特例”</p> <p>• <b>【重大伤残者】</b> 《残疾人福祉法实施条例》“综合伤残程度“中“重大伤残”或者“程度较重的伤残”的人员</p> <p><b>※ 一个孩子可邀请一位家属（可同时或依次邀请父母），无次数限制。</b></p>	<p>11. (父母以外的亲属) 父母无法入境韩国的事由及证明材料</p> <p><b>【追加材料：照顾重大疾病患者或残疾人目的】</b></p> <p><i>12. (重大疾病) 记载“重大疾病(重大难治疾病)”或者“算定特例”的相关材料</i></p> <p><i>13. (重大伤残) 残疾人证明书等</i></p>
<p><b>未成年留学生父母 (F-1-13)</b></p> <p>※ 滞留期 1 年以内</p>	<p>即将或正在就读高中以下教育机构的未成年留学生的父母</p> <p>以下人员除外：</p> <p>① 最近三年内被处以 200 万韩元以上的罚款或被通告处分者</p> <p>② 系强制遣返对象但因主动出境而受出境命令处分者</p>	<p><i>1. 入学许可书或在学证明</i></p> <p><i>2. 学费缴纳凭证</i></p> <p>3. 滞留费用证明</p> <p>- 1 万美元以上, 连续存满一个月以上的存款证明</p> <p>4. 经济能力证明材料</p> <p>- 年收入 2 万 5 千美元以上或者持有 14 万美元以上的财产 <b>※可总合夫妻双方的收入和财产</b></p> <p>5. 户口本、出生证明等亲属关系证明材料</p>

## 12. 居住 (F-2)

【基本材料】 签证申请表, 1 张照片, 护照, 身份证, 结核诊断书 (※ 只认可使馆指定医院开具的结核诊断书)

签证种类	签发对象	所需材料 (以下蓝色斜体字部分为邀请方材料)
<p>韩国公民的 未成年外国子女 (F-2-2)</p>	<p>取得韩国国籍的中国国籍的子女等 具有多重国籍者除外</p> <p>※ 停留期<b>90</b>天以内, 有效期三个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邀请函 (指定格式)</li> <li>2. 居民登录证复印件</li> <li>3. 韩国公民和未成年子女关系及有抚养权的证明材料</li> <li>4. 身元保证书 (指定格式) ※ 如邀请人有配偶, 配偶的身元保证书也需提交</li> <li>5. 如无法证明抚养权关系时, 提供与未成年子女同一国籍的亲属或监护人的同意书。(如无亲属或监护人, 提供无亲属和监护人的证明材料或公证材料)</li> <li>6. 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li> <li>7. 亲属关系证明 (亲属关系陈述书, 照片等)</li> </ol>
<p>永久居留资格 (F-5) 持有人的配偶 (F-2-3) 及未成年子女 (F-2-3)</p> <p>※ F-5 持有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F-2-3) 停留期 1 年以内, 有效期三个月</p>	<p>- 永久居留资格 (F-5) 持有人的配偶 (F-2-3)</p> <p>※ 若邀请人依韩国出入境管理法施行令别表 1-3 中第 2 号取得永住资格 (F-5), 必须在取得资格满三年后申请</p> <p>- 永久居留资格 (F-5) 持有人的未成年子女 (F-2-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F-5 未成年子女所需材料]</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邀请函</li> <li>2. 邀请人外国人登陆证复印件</li> <li>3. 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li> <li>4. 父母的婚姻关系证明材料 (永久居住资格持有人所在国家行政机关签发的材料) ※ 若属离异, 需提交注明子女抚养权的离婚判决书或民事调解书等材料</li> <li>5. 家族关系证明材料 (出生证明等)</li> </o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F-5 配偶所需材料]</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邀请函 (指定格式), 结婚背景陈述书 (指定格式)</li> <li>2. 外国人登录证复印件</li> <li>3. 身元保证书 (指定格式, 保证期限: 自入境之日起 2 年)</li> <li>4. 婚姻关系证明材料 (永久居留资格持有人所在国家行政机关签发的材料)</li> <li>5. 邀请人经济能力证明材料 - 所得金额证明源 (国税厅签发), 在职证明, 银行账户交易明细, 信用信息查询书 (全国银行联合会签发) ※ 以申请日为标准, 过去一年本人或同一户主下的直系亲属及配偶 (被邀请人) 的收入总和需超过韩国银行发布的前一年人均国民总收入 (GNI). ☞ 2023 年度人均国民总收入 (GNI) 为 44,050,000 韩元 (数据来源于韩国银行经济统计系统) 如共同居住的亲属人数为 3 人以下时, 收入总和需达到 GNI 的 70% 以上 (30,835,000 韩元)</li> </o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lt;免除收入条件的情形&gt;</b></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邀请人和被邀请人之间如生育子女或已怀孕等有人道主义事由的情形</li> <li>- 在邀请人取得永住资格前被邀请人已作为配偶办理外国人登记 (例: F-1、F-3) 并一直在韩国国内居留的情形</li> </ul> </di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6. 居住证明材料 - 房地产登记簿誊本、租赁合同 (如有)</li> <li>7. 双方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自申请签证之日起 3 个月内签发) 须在公证及海牙认证后提交, 同时还须提交派出所签发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原件或复印件 ※ 邀请人申请变更为永住资格时, 若已提交无犯罪记录证明或为免除对象, 可免提交 ※ 邀请人永住资格变更后, 在外国居住 6 个月以上的情況, 须提交居住国家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li> <li>8. 婚姻双方健康证明 (自申请签证之日起 6 个月内签发) - 医院级医疗机构或保健所核发的证明 - 除常规项目外还应含精神疾病、性病及艾滋病的检查内容</li> <li>9. 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户籍不在本辖区时应交居住证复印件)</li> <li>10. 如属再婚, 需交离婚证或离婚判决民事调解书复印件</li> </ol>

### 13. 随行 (F-3)

【基本材料】 签证申请表, 1 张照片, 护照, 身份证, 结核诊断书 (2016 年 3 月 2 日起实行)

※ 停留期 1 年以内, 有效期三个月

签证种类	签发对象	所需材料 (以下蓝色斜体字部分为邀请方材料)
随行 (F-3)	D-1、 <u>D-2</u> *、D-4 ~ E-7 滞留资格持有人的配偶及未成年未婚子女  * (邀请方条件) <u>正在持有韩国国内大学学士及以上留学滞留资格 (D-2-2 ~ D-2-5, D-2-7) 并已滞留 6 个月以上的人员</u>  ※ 在韩常住停留期限内给予随行家属一年以下的停留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邀请函(含邀请事由和归国保证书等内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2 资格者邀请配偶时) 需附加配偶不在韩国就业的内容</li> </ul> </li> <li>2. 证明经济能力的材料 (邀请人在职证明及完税证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2 资格者) 在学证明、存款证明等</li> </ul> </li> <li>3. (D-2 资格者) 滞留地证明 (租赁合同等)</li> <li>4. 亲属关系证明材料 (户口本、结婚证或出生证明等)</li> </ol>

### 14. 结婚移民 (F-6)

【基本材料】 签证申请表, 1 张照片, 护照, 身份证, 居住证(户籍不在本馆领区时) (停留期 90 天以内, 有效期三个月)

签证种类	签发对象	所需材料 (以下蓝色斜体字部分为邀请方材料)														
公民配偶 (F-6-1)	已在韩成立有效的婚姻, 并以与韩国人持续婚姻生活为由将在韩停留的外国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结婚移民者邀请函 (指定格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为婚姻归化人, 需经过三年以上</li> </ul> </li> <li>2. 身元保证书 (指定格式, 保证时间: 自入境日起 2 年)</li> <li>3. 结婚移民者背景陈述书 (指定格式)</li> <li>4. 双方的婚姻关系证明材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邀请人的基本证明书、家族关系证明(详细的, 仅限申请签证使用)、住民登录誊本及婚姻关系证明 (列明过去所有婚姻经历的详细证明, 仅限申请签证使用)</li> <li>- 结婚移民者的户口本原件及结婚证 (在中国已完成婚姻登记的) 原件</li> <li>- 与前配偶离婚或前配偶死亡者, 提交离婚证或离婚判决民事调解书(再婚者)、死亡医学证明(丧偶者)</li> </ul> </li> <li>5. 邀请人经济能力证明材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家属收入及财产的收入条件补充申请书 (指定格式)</li> <li>- 邀请人的所得金额证明源(国税厅签发)、信用信息查询书(全国银行联合会签发)、源泉征收发票(工作单位签发)及在职证明</li> <li>- 其他证明收入及财产情况的材料(存款证明、存折复印件等)</li> <li>※ 邀请人过去一年年收入(税前)应达到下列表内金额: <span style="float: right;">(2024. 1. 2 基准)</span></li> </ul>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区分</th> <th>二人家庭</th> <th>三人家庭</th> <th>四人家庭</th> <th>五人家庭</th> <th>六人家庭</th> <th>七人家庭</th> </tr> </thead> <tbody> <tr> <td>收入标准 (韩币)</td> <td>22,095,654</td> <td>28,287,942</td> <td>34,379,478</td> <td>40,174,410</td> <td>45,710,214</td> <td>51,09,964</td> </tr> </tbody> </tabl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8 人家庭以上收入标准: 每增加 1 名家庭成员, 相应增加 5,379,750 韩币</li> <li>※ 即便邀请人的收入及财产换算额无法达到上述条件, 只要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也可视为达到条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住民登录表上同邀请人拥有同一户主的直系亲属的收入或财产达到上述收入标准时</li> <li>- 过去一年间结婚移民者的在韩收入或在韩财产达到上述收入标准时</li> </ul> </li> </ul> </li> <li>6. 邀请人的不动产登记簿誊本、租赁合同 (若为租赁)</li> <li>7. 语言沟通能力证明材料及可免交人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lt;1&gt;语言沟通能力证明材料 (任选一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被邀请人的韩国语能力考试(TOPIK)一级以上的成绩单或韩语相关学位证书</li> <li>- 被邀请人在指定教育机构(世宗学堂)初级一级以上的结业证书</li> <li>- 被邀请人为外籍韩裔同胞</li> <li>- 被邀请人曾在韩国居住过一年以上</li> <li>- 邀请人曾在被邀请人国家居住过一年以上</li> <li>- 邀请人和被邀请人曾在同一国家居住过一年以上</li> <li>- 邀请人入韩国国籍前原国籍国家语言和结婚移民者母语相同</li> </ul> </li> </ul> </li> </ol>	区分	二人家庭	三人家庭	四人家庭	五人家庭	六人家庭	七人家庭	收入标准 (韩币)	22,095,654	28,287,942	34,379,478	40,174,410	45,710,214	51,09,964
区分	二人家庭	三人家庭	四人家庭	五人家庭	六人家庭	七人家庭										
收入标准 (韩币)	22,095,654	28,287,942	34,379,478	40,174,410	45,710,214	51,09,96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邀请人和被邀请人之间有除韩语以外的外语可沟通的（审查过程中追加审查）</li> <li>- 被邀请人具备社会统合课程(KIIP)2阶段以上的已修证明</li> <li>※ 若韩语沟通能力明显不足，必要时由领事亲自进行判断</li> <li>&lt;2&gt;可免交语言沟通能力材料的人员</li> <li>- 邀请人和结婚移民者已生育子女或女方怀孕20周以上</li> <li>8. 被邀请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3个月有效）※ 公证及海牙认证后提交，同时还须提交派出所签发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的原件或复印件</li> <li>9. 双方的健康证明（最近6个月以内的）及结核诊断书（使馆指定医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医院级医疗机构、保健所或韩国国内的公务员聘用体检机构签发</li> <li>- 除常规项目（包括人格障碍·药物中毒等精神疾病）外还应含性病、艾滋病等的检查内容</li> <li>- 结核诊断书（使馆指定医院）</li> </ul> </li> <li>10. 国际结婚指南课程修业证或修业证编号（出入国事务所出具）</li> <li>11. 其它能证明婚姻真实性的材料（交往及结婚照片、电子邮件、朋友保证书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邀请人和结婚移民者已生育子女时免除</li> </ul> </li> </ul>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 5px 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lt;免除收入条件的人员&gt;</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邀请人和结婚移民者已生育子女时</li> <li>- 夫妻二人共同在国外生活一年以上且在过去一年间无韩国国内收入时</li> </ul>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lt;可免修国际结婚指南课程的人员&gt;</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 5px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可以证明因留学或工作等原因持有长期签证在中国或第三国停留6个月以上并和配偶交往的人</li> <li>- 可证明中国籍配偶在韩国合法停留91天以上并和邀请人交往的人</li> <li>- 怀孕、产子等需给予人道主义照顾的人</li> </ul> <p>※ 申请免修的人员应提供各项免修原因证明材料，无需提交8, 9(需要提交结核诊断书)项材料。</p> </div> <p>※ <b>尽管是&lt;可免修国际结婚指南课程的人员&gt;，也得提交结核诊断书。</b></p>
<p><b>养育子女者 (F-6-2)</b></p>	<p>不符合 F-6-1 申请资格，但欲在韩国养育与韩国公民婚生的未成年子女的父或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亲属（亲子）关系证明材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出生证明、DNA 亲子鉴定材料或有关亲属关系记录的证明材料</li> </ul> </li> <li>2. 能证明养育子女的材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含养育权内容的判决书</li> <li>- 子女5寸以内韩国籍亲属(含父或母)的养育证明确认书等其它此类材料</li> </ul> </li> <li>3. 结核诊断书</li> </ol>

- ★ 曾持有结婚移民（F-6）签证（与同一韩国籍配偶）并在韩居住过的人员，可减免部分材料。
- 免除条件：经济情况证明，健康状态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双方应各自提供的材料，语言沟通能力条件。
  - 减免材料：
    - （邀请人）经济能力证明材料、**交往事实证明材料**
    - （被邀请人）健康证明及无犯罪证明，**结婚移民者背景陈述书**
    - （邀请人，被邀请人）语言沟通能力证明材料

**1) 因生育子女免除结婚移民签证（F-6-1）的申请条件时，若出现以下情况，须做 DNA 亲子鉴定**

<p>实施对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请人曾接到过出境命令或强制驱逐出境命令</li> <li>· 最近一年内申请人有过结婚移民签证（F-6-1）被拒签的经历</li> <li>· 夫妻二人的年龄差在20岁以上</li> <li>· 签证申请日为止，夫妻二人共同居住时长不足3个月</li> <li>※ 怀孕之后，在签证申请日前，邀请人来看望申请人5次以上；或怀孕之后，夫妻二人共同居住时长达30日以上的情况除外（<u>也认可申请人访韩和夫妻二人共同在韩居住的情况</u>）</li> <li>· 事实关系婚姻的子女未获得韩国国籍</li> <li>· 此外，<u>驻外公馆领导（所属机关领导）</u>可要求申请人提交DNA亲子鉴定材料</li> </ul>
<p>DNA 亲子鉴定途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委托大韩民国大检察厅进行DNA鉴定</li> <li>· 根据《生命伦理安全法》第49条，在韩国保健福祉部登记备案，且得到KOLAS认证的机构中进行DNA鉴定</li> <li>· 中国法律认可，并由<u>驻外公馆</u>指定的机构中进行DNA鉴定</li> </ul> <p>⇒ 可任选以上3种方法中的一种</p>

**2) 因怀孕（20周以上）免除结婚移民签证的申请条件时，须提交“免除结婚移民（F-6-1）签证签发审查条件申请表”（指定格式）**

# 两次签证

※ 停留期 30 天以内，有效期六个月（团体旅游签证有效期为三个月）

签证种类	签发对象	所需材料
短期访问 (A1~A3, C-1~C4)	作为单次签证签发对象，欲在 6 个月以内两次访问韩国者	同单次签证所需材料一致
团体旅游 (C-3-2)	同一个团体游客拟再次访问韩国时（如，韩国—日本—韩国）	同团体旅游签证所需材料一致

# 多次签证

## 1. 外交 (A-1)

【基本材料】签证申请表，1 张照片，护照，身份证复印件

※ 停留期（任职期间），有效期 3 年

签证种类	签发对象	所需材料
外交 (A-1)	中国驻韩使领馆的馆员及其随任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及配偶父母（协定对象）	1. 中国外交部照会 2. 随任家属：亲属关系证明材料

## 2. 短期访问 (C-3)

### 1) 共同（短期一般）

【基本材料】签证申请表，1 张照片，护照，身份证（停留期 30 天，有效期 5 年）

签证种类	签发对象	所需材料
	① “访韩优惠卡”持有人及其随行家属（配偶，未成年子女）	1. 优惠卡复印件 2. 优惠卡签发对象证明材料（加盖相关银行公章的银行存折复印件或银行存款余额证明） ※ “未加载金融功能的优惠卡”持有人免交 3. 亲属关系证明 复印件 (户口本、结婚证、出生证等)

## 2) 共同 (短期一般)

【基本材料】签证申请表, 1 张照片, 护照, 身份证 (停留期 90 天以内, 有效期 5 年)

签证种类	签发对象	所需材料 (以下蓝色斜体字部分为邀请方材料)
	① 中小学及大学(包括专科大学)讲师 • 持有助教以上职称者可签发有效期 10 年的多次往返签证	教员、教师资格证原件、复印件及在职证明材料
	② 驻外使领馆馆长认可的著名艺术家、艺人及运动员	特定团体(协会等)会员证或其它身份证明材料
	③ 曾作为带领团体游客的旅行社导游访问过韩国三次以上者	导游证复印件及在职证明
	④ 有访韩记录者 - 对免签入境(含观光登陆许可)者访韩记录将不予认可 - 持团签或个别担保签证入境者, 只认可 2016 年 1 月 28 日之前的入境记录 * 实施日期: 2016 年 7 月 1 日	出入境事实证明材料(护照上出入境记录复印件等) ※(申请人如曾持医疗观光签证访问过韩国): 只有访韩记录的人员申请多次签证时, 只承认最近一年内在韩国国内医院或医疗机构支付的诊疗(治疗)费总额达韩币 200 万元以上的访韩记录, 因此还需提供诊疗费证明材料
	⑤ 同韩国的年贸易量达 3 万美元以上的私营企业管理人员以上职位的人或作为正式职员工作两年以上的人	1. 可证明贸易业绩的材料(进出口申报证明等)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在职证明
	⑥ 能证明个人资产达 200 万元以上者(房地产、金融资产及本人所有企业等)	资产证明材料
	⑦ 中国公务员或持公务普通护照者	在职证明
	⑧ 在韩国投资 100 万美元(10 亿韩元)以上的企业的职员	投资证明材料及在职证明书
	⑨ 定期通航于韩国的航空、船运公司职员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在职证明书
	⑩ 满足以下任意一条 1) 全球通用的信用卡持有者通过消费记录和信用度评估, 被驻外使领馆馆长认定为优质客户 2) 支付宝芝麻分≥780 的优质用户 3) 银联贵宾信用卡持有人(白金卡、钻石卡)	⑩ -1) 信用卡账单(最近 6 个月)及信用卡复印件 ⑩ -2) 芝麻签证报告打印 ※ 芝麻签证报告可在支付宝APP自行下载(芝麻信用→芝麻超能力→速办→材料减免→选择“韩国”→下载信用评价报告) ⑩ -3) 银联信用卡复印件(须含有完整卡号、持卡人姓名和信用卡等级)及最近 3 个月月度账单
	⑪ 月收入人民币 5,000 元(年收入人民币 60,000 元)以上的人员	收入证明材料 (最近 6 个月内的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等)
	⑫ 未满 17 周岁和年满 55 周岁以上的人员	未满 17 岁人员, 须提交出生证明复印件
	⑬ 四年制大学在校生或毕业人员 *为防止提交虚假的毕业证或在学证明, 须进入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打印电子认证材料	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的学历验证报告(在 <a href="http://www.chsi.com.cn">www.chsi.com.cn</a> 网站打印)
	⑭ 中国企业联合会选定的 500 强企业的处级以上人员或工作满 6 个月的在职人员 (请参考 <a href="http://www.cec1979.org.cn/view_sy.php?id=50199">http://www.cec1979.org.cn/view_sy.php?id=50199</a> )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在职证明材料
	⑮ 持韩国国内公寓式酒店(Condominium)会员卡(韩币 3,000 万元以上)的人	取得税完税证明或 公寓式酒店会员卡原件及复印件
	⑯ 持有短期多次往返签证(C-3)者的亲属(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配偶父母) ※ C-3-8 签证持有人亲属及以未满 17 周岁或年满 55 周岁以上人员、四年制大学毕业生或在校生获得多次签证的人员亲属除外	亲属关系证明材料(户口本等)

	<p>⑰ 持有北京、上海、广州、深圳、苏州、厦门、天津*、南京、杭州、宁波、武汉、长沙、青岛、重庆户籍的人</p> <p>※ 天津市签发对象区域：和平区,河北区,河东区,河西区,南开区,红桥区,东丽区,西青区,北辰区,津南区 (静海区,宁河区,宝坻区,蓟州区,武清区,滨海新区 除外)</p> <p>※ 本馆辖区外的城市, 只限由所在辖区领事馆指定的地区(市辖区)</p>	<p>1. 身份证原件</p> <p>2. (未成年人) 出生证明复印件</p>
	<p>⑱ 22 个 OECD(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成员国中有任一国家出入境记录者(团签除外)</p> <p>-22个OECD成员国-</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top: 10px;"> <p>奥地利、比利时、丹麦、法国、德国、希腊、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国、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芬兰</p> </div>	<p>1. 出入境事实证明材料</p> <p>- 护照上的 OECD 国家签证和出入境章及其复印件</p> <p>2. 公安局签发的“出入境记录查询结果”</p> <p>- 如经第三国访问 OECD 国家, 需交机票等相应的出入境事实证明材料</p>

### 3) 共同 (签证有效期 10 年)

【基本材料】签证申请表, 1 张照片, 护照, 身份证, 相关证明材料 (停留期 90 天以内, 有效期 10 年)

	<p>① 医生、律师、教授、国营及私营企业法人</p> <p>教师: 仅限大学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其他全职教师等人员可获发有效期为五年的多次签证</p> <p>私营企业: 仅限注册资金为50亿(韩元)以上的企业</p> <p>※ 十年多次签证持有人的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或配偶的父母可申请五年多次签证</p>
	<p>② 韩国国内四年制大学学士学位或中国等海外大学硕士以上学位持有者</p> <p>※ 硕士以上学位持有人的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或配偶的父母可申请五年多次签证</p>

### 4) 短期一般 (C-3-1)

【基本材料】签证申请表, 1 张照片, 护照, 身份证 (停留期 90 天以内, 有效期 5 年)

签证种类	签发对象	所需材料 (以下蓝色斜体字部分为邀请方材料)
使领馆馆员的非随任家属(协定对象者) - 有效期: 一年	- 驻韩外交或领事馆员的非随任配偶、子女、父母及配偶父母	<p>1. 中国外交部公文</p> <p>2. 亲属关系证明材料(户口本等)</p> <p>※ 免签证费</p>
短期一般 (C-3-1) 持外国籍的韩国公民配偶、父母及未成年子女 ※ 持双重国籍的未成年子女签证有效期: 一年	<p>- 韩国公民的配偶及其未成年子女 (以非居住目的短期访问韩国的)</p> <p>※ 无法将停留资格变更为结婚移民(F-6-1)</p> <p>- 与韩国国民结婚并在两国完成结婚登记且维持一年以上的正常婚姻生活者的父母及未成年子女</p>	<p>1. 邀请函</p> <p>2. 家族关系证明(详细的: 限申请签证用)</p> <p>3. 婚姻关系证明(详细的: 限申请签证用)</p> <p>4. 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婚姻状况栏须更新)</p> <p>5. 亲属关系证明(户口本、出生证明等)</p> <p>6. 居住证(户口所在地不属于本馆辖区的)</p> <p>※ 韩国公民的子女可免交第 3 项材料, 但该子女如未在韩国申报出生, 应提交婚姻关系证明和出生证明</p>
韩国国籍获得者的家属	- 已取得大韩民国国籍者的父母及子女	<p>1. 邀请函</p> <p>2. 住民登录证或外国人登录证复印件</p> <p>3. 亲属关系证明材料(户口本、出生证等)</p>

### 3) 同胞访问 (C-3-8)

【基本材料】 签证申请表, 1 张照片, 护照, 身份证 (停留期 90 天以内, 有效期 5 年)

签证种类	签发对象	所需材料
同胞访问 (C-3-8)	- 在外同胞法第二条第二项规定的外籍 国籍同胞	1. 户口本原件和复印件 2. (未成年人) 出生证明复印件

### 3. 采访、派驻、企业投资(D-5, D-7, D-8)及随行家属(F-3) [韩-中多次签证协定对象]

【基本材料】 签证申请表, 1 张照片, 护照, 身份证, 结核诊断书

签证种类	签发对象	所需材料 <i>(以下蓝色斜体字部分为邀请方材料)</i>
采访 (D-5)	- 拟被派遣到驻韩中国新闻支社或支局进行采访或报道活动的人员 * 非采访或报道活动人员除外(例: 翻译、行政人员、司机等) ※ 签发有效期 1 年、停留期 1 年的多次签证, 拟停留 90 天以内的人员应办理临时采访 (C-1) 签证	1. 派遣(出差)证明 2. 在职证明或记者证(外媒报道证) 3. 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派驻 (D-7)	- 在外国的公共机关、团体或公司总公司、分公司、其他营业所等工作满一年以上, 且作为在韩分公司、子公司、办事处或被法务部长官指定类别的公司等必需的专业人才(高级管理人员、高级主管、专家)而派往韩国的人员 ※ 可签发有效期 2 年以内的多次签证	1. 邀请函(含邀请事由和归国保证书等内容、盖印鉴章)、印鉴证明书(印鉴须和邀请函上的印鉴章一致)、事业者登录证明, 2. 分公司或办事处设立许可书复印件 3. 注入营业资金证明材料或事业计划书复印件 4. 年度纳税明细证明(非营利办事处可提交办事处运营资金注入证明) 5. 总公司派遣命令书及履历证明 6. 总公司设立相关材料(含营业执照副本)

<p><b>企业投资</b> (D-8-1)</p>	<p>- 拟任职于属于『外国人投资促进法』中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的韩国企业，从事经营/管理或生产/技术领域的必需专业人才*（高级管理人员、高级主管、专家） * 韩国内被聘用人员除外</p> <p>※ 『外国人投资促进法施行规则』规定的「地区本部（第9条4）」或「研究开发设施（第16条）」须额外提交指定书与工作人员的名单（姓名、职责、学历、研究经历、工作领域等）</p> <p>※ 可签发有效期2年以内的多次签证，免签证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邀请函(须含邀请事由和归国保证书等内容并加盖印鉴章)、由总公司（或海外总公司）开具的派遣书（须包含派遣期间）及在职证明书、<i>印鉴证明书（印鉴须和邀请函上的印鉴章一致）</i></li> <li>2. 外国人投资企业登录证复印件</li> <li>3. 事业者登录证复印件、法人登记事项全部证明书、股份变动事项明细原件</li> <li>4. 引入投资金（一亿韩元以上，原则上须以投资者本人名义汇款*）的证明材料 * 例外认可范围：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若金额达到3亿以上，也认可父母及配偶父母</li> <li>- 现金：本国外汇许可证（当事人），汇款证明等</li> <li>- 实物：实物出资完成确认书（韩国关税厅长开具），海关进口申报书复印件</li> <li>5. 投资金未滿3亿韩元的个人投资者追加提交以下材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资金使用内容证明（银行账户交易证明等）</li> <li>- 韩国公司真存在证明(租赁合同等)</li> <li>- 事业业绩证明</li> </ul> </li> </ol>
<p><b>随行家属</b> (F-3)</p>	<p>- 为韩-中多次签证协定适用对象的派驻(D-7)或企业投资(D-8)资格者的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及配偶的父母</p> <p>※ 可签发有效期2年以内的多次签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属于协定适用对象的D-7或D-8签证(或外国人登录证)持有者的护照或登录证复印件</li> <li>2. 亲属关系证明（户口本等）</li> <li>3. 由D-7或D-8持有者的总公司开具的派遣书（须包含派遣期间）及经历证明书</li> <li>4. 总公司出具的协助函（关于请求签发签的）</li> </ol>

#### 4. 访问居住 (F-1)

【基本材料】签证申请表, 1张照片, 护照, 身份证, 结核诊断书

签证种类	签发对象	所需材料 (以下蓝色斜体字部分为邀请方材料)
<p>在韩国小、中、高中就学(F-4-30)的亲父母 (F-1-9)</p>	<p>在韩国小、中、高中就学的在外同胞(F-4-30)之亲父母（'22.1.3.施行）</p> <p>※ 停留期1年，有效期1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外同胞(F-4-30)资格获得者的居所申告证</li> <li>2. 亲属关系证明材料(户口本、出生证明等)</li> <li>3. 韩国小、中、高中在学证明（校长开具）</li> </ol>

## 5. 居住 (F-2)

【基本材料】 签证申请表, 1 张照片, 护照, 身份证, 结核诊断书 (停留期 1 年以内, 有效期 5 年)

签证种类	签发对象	所需材料 (以下蓝色斜体字部分为邀请方材料)
父母一方为韩国公民的 婚生(包括事实婚姻) 子女 (F-2-2)	<p>- 父母一方为韩国公民的婚生(包含事实婚姻)子女, 具有多重国籍者除外</p> <p>※ 父母一方为韩国公民的婚生子女居住(F-2)签证除外对象</p> <p>- 在没有服完或免除兵役的情况下, 放弃或丧失韩国国籍并取得外国国籍的男性, 到其年满 40 岁之年的 12 月 31 日为止, 限制享受该项资格</p> <p>△ 修正案实施(‘18.5.1)之后, 最先放弃或丧失韩国国籍者作为第一批适用对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邀请函(指定格式)</li> <li>2. 身元保证书(指定格式) ※ 如邀请人有配偶, 配偶的身元保证书也需提交</li> <li>3. 基本证明书(详细)</li> <li>4. 家族关系证明书(详细)</li> <li>5. 婚姻关系证明书(详细)</li> <li>6. 居民登录证复印件</li> <li>7. 证明韩国国民和子女关系材料 - DNA 鉴定书, 出生证明等</li> <li>8. 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li> <li>9. 亲属关系证明(亲属关系陈述书, 照片等)</li> </ol>

## 6. 随行 (F-3)

【基本材料】 签证申请表, 1 张照片, 护照, 身份证, 结核诊断书

※ 在外同胞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F-3-19): 停留期 1 年以内, 有效期一年以内

※ 访问就业资格者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F-3-20): 停留期 90 天以内, 有效期 1 年

签证种类	签发对象	所需材料 (以下蓝色斜体字部分为邀请方材料)
在外同胞的配偶及 未成年子女 (F-3-19)	[F-3-19] 已获在外同胞(F-4)资格者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外同胞(F-4)或访问就业(H-2)资格获得者的居所申告证或签证、护照复印件</li> <li>2. 亲属关系证明材料(户口本、结婚证、出生证明等)</li> </ol>
访问就业资格者的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F-3-20)	[F-3-20] 已获访问就业(H-2)资格者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 在韩常驻停留期限内给予随行家属一年以下的停留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居住地证明(租赁合同等)</li> <li>4. 收入证明材料(所得金额证明、源泉征收发票、工资明细等)</li> </ol>

## 7. 在外同胞 (F-4)

### ◆ 基本材料

- 签证申请表, 1 张照片, 护照, 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户口本原件和复印件
- 结核诊断书(需提交由大使馆指定医院签发的证明)
- 韩语能力证明材料 ※参考下面可免提交韩语能力证明材料的人员
- 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须公证和外交部海牙认证后提交, 同时还须提交派出所签发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的原件或复印件) 及 出入境记录查询结果  
※参考下面可免提交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的人员

### ◆ 签证种类: 停留期 2 年, 有效期 5 年

### ◆ 韩语能力证明材料(任选一个, 有效期 2 年)

- 韩国移民社会统合课程(KIIP)事前评价考试成绩单(21 分以上)
- 社会统合课程教育状况确认书(第一阶段以上结业证)
- 韩国语水平考试(TOPIK)一级以上成绩单
- 世宗学堂初级一 B 课程以上结业证
- 教育部韩国教育院韩国语讲座结业证(2 级以上): 仅在 CIS 地区 5 个国家施行

\* 俄罗斯(库页岛, 海参崴, 哈巴罗夫斯克, 顿河畔罗斯托夫), 吉尔吉斯(比什凯克), 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 乌克兰(乌克兰), 乌兹别克斯坦(塔什干)

### ◆ 可免提交韩语能力证明材料的人员(具有以下条件之一)

- ① 以往申办其他滞留资格时曾提交过韩语水平能力证明材料并获得认可的
- ② 曾有过大韩民国国籍的
- ③ 60 岁以上的
- ④ 按韩国《初等教育法》有关规定的初等学校毕业以上学历持有者(含初等学校学历认证考试通过者; 按韩国《关于建立运营替代性学校的规定》第六条规定, 获得初等学校学历认可者)
- ⑤ 13 岁以下的(韩国刑法上未成年人)
- ⑥ 持在外同胞(F-4)签证在韩滞留 3 年以上的  
※ 在韩滞留 3 年以下的人员也可以免提交韩语能力证明材料, 但如不提交只给予停留期 1 年
- ⑦ 取得技师等级以上的国内公认资格证的

### ◆ 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及出入境记录查询结果\*

- 提交对象: 14 岁以上韩裔外籍同胞
- 材料要求: 应提供由本国有权限的机关 6 个月内开具并包含本国所有无犯罪记录的官方文件
- ※ 截至申请日, 在过去 5 年内有连续一年第三国居住经历者, 须提交本国和曾居住的所有第三国无犯罪记录证明  
\* 须提交无犯罪记录证明的人员需追加提交国家移民管理局开具的出入境记录查询结果(查询期间: 截止签证申请日过去 5 年的记录)

### ◆ 可免提交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的人员(具有以下条件之一)

- ① 60 岁以上的
- ② 13 岁以下的(韩国刑法上未成年人)
- ③ 国家有功人员(独立有功人员)及其遗属(国家有功人员或独立有功人员相关礼遇法)
- ④ 曾提交过无犯罪记录证明(含免提交对象), 且在韩滞留许可期间连续滞留海外不满 6 个月的同胞
- ⑤ 未满 18 岁加拿大国籍者

签证种类	签发对象	所需材料
F-4-13	① 以文化艺术(D-1)、采访(D-5)、贸易经营(D-9)、教学(E-1)以及特定活动(E-7)资格曾在韩国停留6个月以上者	只需提交上述共同材料
F-4-14	② 毕业于韩国国内外专科(两年以上学制大学)以上大学者及获国际教育振兴院等政府机关奖学金的学生 ※ 海外专科学校大学毕业生, 还需提交韩国语能力证明 (韩国语考试TOPIK三级以上或社会统合课程<韩国法务部>进修证)	1.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的学历验证报告 (在 <a href="http://WWW.CHSI.COM.CN">WWW.CHSI.COM.CN</a> 网站 打印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与在 <a href="http://WWW.CDGDC.EDU.CN">WWW.CDGDC.EDU.CN</a> 网站 打印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研究中心认证报告) ※ 中国地区以外(海外)大学毕业生: 需提交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颁发) 2.政府奖学金获得者: 能证明其事实的材料
F-4-15	③ 取得OECD国家(请看附件)永久居住权者	能证明本人系具备有关国家永久居住权持有者的材料
F-4-16	④ 法人企业代表、登记人员及管理级职员 - 法人企业的代表及登记人员没有人数限制如属管理级职员, 每个企业限邀请2名 - 只限于成立满一年以上的企业 - 登记人员须在在职满6个月以上, 管理级职员须在在职满1年以上	<b>《法人代表、登记人员》</b>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在职证明 2. 非就业承诺书(固定格式) <b>《管理级职员》</b> 1. 法人代表的韩国国内居所申告证复印件或在外同胞(F-4)签证页复印件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在职证明 3. 法人代表的身元保证书(固定格式) 4. 非就业承诺书(固定格式) ※ 如法人代表未持有在外同胞签证, 仅对和法人代表同时办理签证的职员签发签证
F-4-17	⑤ 上一年度年销售额达10万美元以上的个人企业(个体户)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增值税发票等销售业绩证明材料
F-4-18	⑥ 跨国企业高层干部、媒体高层干部及记者、律师、会计师、医生、所在国政府承认的一级(相当于大学教授级别)·二级(相当于大学副教授)艺术家、产业技术研究开发研究员、中级以上农业技术人员、船舶或民用航空领域高级技术人员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在职证明及职业资格证 - 农业技术人员: 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证 - 船舶或民用航空领域的高级技术人员: 相关技术资格证
F-4-19	⑦ 所在国承认的同胞团体或文化艺术团体(协会)的代表及副代表 - 每个团体(职员或会员)限10个名额 ※ 同胞团体指各地区朝鲜族企业家协会、世界韩人贸易协会等	<b>《国外同胞团体职员或会员》</b> 1. 所属团体的登录证明书 2. 同胞团体现状表(固定格式) 3. 同胞团体代表推荐信(固定格式) 4. 在职证明 5. 非就业承诺书(固定格式)  <b>《国内同胞志愿团体职员或会员》</b> 1. 所属团体的登录证明书 2. 同胞团体代表推荐信(固定格式) 3. 在职证明 4. 非就业承诺书(固定格式)

签证种类	签发对象	准备材料 (以下蓝色斜体字部分为邀请方材料)
F-4-20	⑧ 前任或现任人大代表, 工作满5年以上的公务员及国营企业职工	在职证明或履历证明
F-4-21	⑨ 大学教授(包括副教授、讲师), 小学、初中、高中教师	1. 在职证明 2. 所在国政府任命书或高等或中等专门学校讲师(教师)资格证
F-4-22	⑩ 准备在韩国经营个人企业者 ※ 以本人财产投资三亿韩元以上或投资二亿韩元以上(须6个月以上持续雇佣1名以上韩国公民)的人	1. 投资企业登录申请表、汇款及汇入资金明细、换汇证明及使用明细表、营业场所房屋租赁合同及保证金汇款明细等 ※ 若是在韩国国内形成的资产, 无需提交投资企业登录申请表 2. 如欲6个月以上持续雇佣1名以上韩国公民, 应提交“拟雇佣公民承诺书” 3. 非就业承诺书(固定格式)
F-4-25	⑪ 年满 60 周岁以上者	只需提交上述共同材料 ※ 可免提交韩语能力证明材料和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
F-4-27	⑫ 获得韩国内公认国家技术资格证者(技师等级以上) ※ 只认可截至 2013 年金属门窗项目获得者	韩国国家技术资格证原件及复印件 ※ 韩国国家技术资格法施行条例(附件2)技术及技能领域资格证(包括建设领域)
F-4-29	⑬ 韩国高中毕业生(具有以下条件之一) - 《韩国中小学教育法》第 3 项的高中(高等技术学校)毕业; - 《韩国中小学教育法》第 4、5 项的相当于普通高中中等教育水准的特殊学校及各种学校(替代性学校、外国人学校)毕业; - 高中毕业学历检定考试合格; - 韩国教育部认可的外国教育机构、济州国际学校中等教育阶段毕业。	毕业证书或检定考试合格证 ※ 外国人学校、外国教育机构、济州国际学校等毕业人员须追加提交韩国学历认定的完成一学期以上的1门课程*证明或韩语能力证明材料 * 韩语、社会、国史、历史等教学科目
F-4-99	⑭ 过去曾持在外同胞(F-4)签证者 ※ 过去持在外同胞(F-4)签证在韩停留期间, 因违法行为失去该签证停留资格者除外	只需提交上述共同材料 ※ 原则上应申请曾持有的外同胞(F-4)签证资格。但, 再申请时, 无法提交曾持有的 F-4 签证资格材料, 可申请 F-4-99

## 8. 永住 (F-5)

【基本材料】签证申请表, 1 张照片, 护照, 身份证, 结核诊断书 (2016 年 3 月 2 日起实行)

※ 不限制停留期

签证种类	签发对象	所需材料 (以下蓝色斜体字部分为邀请方材料)
高额投资者 (F-5)	根据<外商投资促进法>, 在韩国投资 50 万美元以上并雇佣 5 名以上韩国公民的人	1. 法人登记事项全部证明书 (私营业者应提交事业者登录证复印件) 2. 外国人投资企业登录证明书 3. 雇佣的 5 人以上劳动者勤劳所得源泉征收 领收证或所得金额证明

## 9. 访问就业 (H-2)

### ◆ 基本材料

- 签证申请表, 1 张照片, 护照, 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户口本原件和复印件
- 结核诊断书(需提交由大使馆指定医院签发的证明)
- 韩语能力证明材料 ※参考下面可免提交韩语能力证明材料的人员 / 未提交该材料时,或被签发停留期一年以内的签证
- 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 (需公证和海牙认证) 及 出入境记录查询结果 ※参考下面可免提交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的人员

◆ 签证种类: 停留期 1 年, 有效期 3 年

### ◆ 韩语能力证明材料 (任选一个)

- 韩国移民社会统合课程 (KIIP) 事前评价考试成绩单 (21 分以上)
- 社会统合课程教育状况确认书 (第一阶段以上结业证)
- 韩国语水平考试 (TOPIK) 一级以上成绩单
- 世宗学堂初级 1 课程 (1A 和 1B 都包括) 以上的结业证
- 教育部韩国教育院韩国语讲座结业证 (2 级以上): 仅在 CIS 地区 5 个国家施行

\* 吉尔吉斯 (比什凯克), 哈萨克斯坦 (阿拉木图), 乌克兰 (乌克兰), 乌兹别克斯坦 (塔什干)

### ◆ 可免提交韩语能力证明材料 (具有以下条件之一)

- ① 以往申办其他滞留资格时曾提交过韩语水平能力证明材料并获得认可的
- ② 曾有过大韩民国国籍的
- ③ 按韩国《初等教育法》有关规定的初等学校毕业以上学历持有者 (含初等学校学历认证考试通过者; 按韩国《关于建立运营替代性学校的规定》第六条规定, 获得初等学校学历认可者)
- ④ 签证到期出境后再入境的 (H-2-7)

### ◆ 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及 出入境记录查询结果\*

- 提交对象: 18 岁以上韩裔外籍同胞
- 材料要求: 应提供由本国有限机关 6 个月内开具并包含本国所有无犯罪记录的官方文件  
 ※ 截至申请日, 在过去 5 年内有连续一年以上第三国居住经历者, 须提交本国和曾居住的所有第三国无犯罪记录证明  
 \* 须提交无犯罪记录证明的人员需追加提交国家移民管理局开具的出入境记录查询结果 (查询期间: 截止签证申请日过去 5 年的记录)

### ◆ 可免提交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的人员 (具有以下条件之一)

- ① 60 岁以上的
- ② 国家有功人员 (独立有功人员) 及其遗属 (国家有功人员或独立有功人员相关礼遇法)
- ③ 曾提交过无犯罪记录证明 (含免提交对象), 且在韩滞留许可期间连续滞留海外不满 6 个月的同胞
- ④ 完全离境后申请再入境签证 (H-2-7) 时, 距完全出境日未滿 6 个月的人员

## 1) 缘故访问就业 (H-2-1)、访问就业中签者 (H-2-5)

签证种类	签发对象	所需材料 (以下蓝色斜体字部分为邀请方材料)		
缘故访问就业 (H-2-1)	在韩国国内有居住地的韩国公民或永住资格者 (具备国籍法规定的获得国籍所需条件并已取得永住资格的外籍同胞) 邀请的2寸以内亲属  * 获得韩国国籍者, 可从取得国籍日起邀请 * 一年 (按申请日算) 内只限邀请一人 * 邀请人与邀请人配偶及直系血亲所邀请的人员合起来计算, 到邀请当日为止如以访问就业目的已邀请三人以上, 则不能再邀请 * 年龄限制: 邀请者需满32周岁以上, 申请人需满18周岁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邀请事由书 (指定格式)</li> <li>2. 身元保证书 (指定格式)</li> <li>3. 婚姻关系证明及家族关系证明</li> <li>4. 亲属关系证明材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亲属关系陈述书 (指定格式)</li> <li>- 家谱图及照片资料</li> <li>- 中国政府核发的能证明亲属关系的材料</li> <li>- 其他除籍誊本、族谱、长期往来书信, 死亡证明, 注销户口证明书等</li> </ul> </li> <li>5. 无犯罪记录证明 (60岁以上人员免交)</li> <li>6. 健康状况确认书 (指定格式)</li> </ol>		
	符合<国家有功者礼遇及支援法律>规定的国家有功者及其遗属, 符合<独立有功者礼遇法律>规定的独立有功者及其遗属或家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家族关系证明</li> <li>2. 独立有功者或国家有功者证及证书</li> <li>3. 亲属关系证明材料</li> </ol>		
	对大韩民国有特殊功劳或为增进大韩民国国家利益做出贡献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勋章、奖章或中央行政机关负责人授予的表彰证书</li> </ol>		
访问就业中签者 (H-2-5)	符合以下访问就业 (H-2-5) 签证按年度申请对象在韩无亲属的中国同胞  ■ 访问就业 (H-2-5) 签证按年度申请对象 (未满18周岁除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健康状况确认书 (固定格式)</li> <li>2. 同胞访问 (C-3-8) 签证复印件</li> </ol>		
	2023年申请对象		持有2022. 12. 31之前签发的C-3-8 签证者	
	2024年 申请对象		1분기	持有2023. 3. 31之前签发的C-3-8签证者
			2분기	持有2023. 6. 30之前签发的C-3-8签证者
			3분기	持有2023. 9. 30之前签发的C-3-8 签证者
4분기		持有2023. 12. 31之前签发的C-3-8 签证者		
※ 从2020.7.1起, 向户口所在地管辖区使领馆申请。				

## 2) 访问就业到期出国者 (H-2-7)、身份不一致主动申报者

签证种类	签发对象	所需材料 (以下蓝色斜体字部分为邀请方材料)
访问就业到期出国者 (H-2-7)  访问就业到期出国者的再入境	- 访问就业 (H2) 资格到期内的出国人  ※ 以到期出国日为准, 未满60周岁者到期出国日起1个月后可申请签证	健康状况确认书 (固定格式)  ※ 可免提交韩语能力证明材料 ※ 在韩国滞留时, 未办理外国人登录证的人员需提交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
在国内(韩国)主动办理身份不一致申报程序者	在韩国国内办毕“身份不一致者主动申报程序”后持出国确认书出境者 (从韩国出境时持访问就业(H-2)签证者)  ※ 从入境中国之日起6个月之后申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动申报并出境后办理的中国政府签发的新护照</li> <li>2. 出国确认书</li> <li>3. 中国政府签发的第二代身份证原件</li> <li>4. 最近6个月之内中国政府签发的无犯罪记录证明</li> </ol>